（上接A17版）

广发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等境内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43家一级分行、843家营业机构，并与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的1,718家银行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超过30万对公客户、3,422万个人客户、5,711万张信用卡客户、2,427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总经理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六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2015年1月，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负责部门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 月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已达23188.47亿元，其中托管公募基金43只、托管规模1027.07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托管全面的托管服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孔旺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马若璞

网址：www.yd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孔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马若璞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张天民、周淼鑫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刘珊珊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于2015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8年5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062号）。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非网上交易）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0万≤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0）/1.00=98,819.7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19.73份基金份额。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除法律法规、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0%
	N≥730天	0%

注：对于持续持有本基金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向其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160＝48,485.3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则可得到48,485.32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0=121,30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5%=606.50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606.50=120,693.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693.5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6）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复印件及本人签名或加盖名章。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需要本人亲自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投资者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3.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一式两份，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2）《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左侧加盖交易用印鉴章及经办人名章，右侧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一份，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人名章；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5）《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被授权人加盖名章，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6）如开通传真交易，《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 一式两份，协议书投资人签章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7）如受益人两个及以上请填写《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登记表》一份，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另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9）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各 1份并加盖公章；

（11）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1份，并加盖公章；

（12）如机构为专业投资者，请根据《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中提供相关材料。

（三）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请凭交易密码办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账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四）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300800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yda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孔旺

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马若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小磊

电话：010－65169562

（三）销售机构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孔旺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马若璞

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网 址：www.y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陈泾渭

联系电话：020-3832256

传真：020-873109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玮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1054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曹欣

联系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6）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0）泰诚财富（大连）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市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方梅地亚c座901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夏雯

联系电话：18513182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351-225227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1569240712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联系电话：13661870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联系电话：010-859349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于伟伟

联系电话：1520112963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